

江西省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公报

(2026)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部署，紧扣《国家公园法》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要求，高质量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生态建设任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西，全省林业部门积极行动、担当作为，扎实开展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江西乃至国家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积极贡献。在2024年发布的《江西省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公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两年来江西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了解，特发布本公报。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

近两年，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物种资源本底有新发现。新增高等植物33种（新物种3种，新记录30种），脊椎动物2种（新物种1种，新记录1种），昆虫52种（新物种7种，新记录45种），大型真菌65种（新物种5种，新记录60种）。二是林木遗传资源保护取得新进展。新增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2处，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3处，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增加4400份；新增植物新品种8个，省

级林木良种 17 个。三是物种保护持续实现新突破。庐山植物园保育植物数新增 2341 种，达到 12134 种，其中珍稀濒危植物由 587 种增至 70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00 种（国家一级保护 44 种，国家二级保护 256 种）。龙虎山引入的朱鹮首次实现本地繁殖。

（一）生态系统多样性

植被类型：江西地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东南西三面环山、北通长江。北部以鄱阳湖及其滨湖平原为主，东部、西部、西南部、西北部和中南部以江南丘陵、山地为主，区域内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包括陆地、湿地、水域三大自然生态系统和农田、城市等人工生态系统。植被资源丰富，类型复杂，自然植被可分为 4 个植被型组、13 个植被型、22 个植被亚型。

森林类型：江西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南北地理跨度大，南部受到南亚热带气候和南亚热带植物区系成分的影响，植被特征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南亚热带特点，热带植物区系成分较多，往北逐渐掺杂一些暖温带植物区系成分。主要森林类型可分为：针叶林（包括暖性针叶林、温性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山地矮林。

在垂直分布上，因海拔高差大而形成较明显的垂直带谱，南部常绿阔叶林分布可达 1500 米，北部常绿阔叶林一般分布在 600-800 米，而 600-800 米以上则逐渐过渡到常绿与落叶阔

叶混交林，然后，依次为山地针叶与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温性针叶林和山顶矮林或山地灌丛草甸。

湿地和草地资源：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13 种全口径湿地地类中，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沟渠（含干渠）、其他沼泽地等 7 个地类，面积总计 125.96 万公顷，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55%。有重要湿地共 56 个，面积 18.68 万公顷，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2 个，面积 5.57 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 2 个，面积 0.23 万公顷；省级重要湿地 52 个，面积 12.88 万公顷。截止 2025 年，建设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示范点 172 处。全省草地面积 8.373 万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0.016 万公顷，人工牧草地 0.003 万公顷，其他草地 8.354 万公顷。另外，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18 万公顷，石漠化土地面积 1.10 万公顷。

（二）物种多样性

根据近年来动植物分类学研究和省内物种资源调查成果，进一步摸清了我省物种资源本底。

植物种类：已知有高等植物 6392 种，其中苔藓类植物 1202 种（含种下等级，以下同）；石松类和蕨类植物 501 种；裸子植物 35 种；被子植物 4654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林业部门管理的有 80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 7 种，国家二级保护 73 种。列入《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4）林业部门管理的有 97 种（属）。已知大型真

菌 762 种。全省林业部门管理的古树名木数量 164090 株，其中一级保护 12504 株、二级保护 27032 株、三级保护 124554 株。

动物种类：已知有野生脊椎动物 1110 种，其中哺乳类 128 种，鸟类 591 种，爬行类 102 种，两栖类 84 种，鱼类 205 种。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中，国家一级保护有 42 种，国家二级保护有 146 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有蓝冠噪鹛、白鹤、中华穿山甲、梅花鹿（华南亚种）、麋鹿、朱鹮、中华秋沙鸭、金斑喙凤蝶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梅花鹿（华南亚种）670 余头，成为我国梅花鹿华南亚种最大野生种群，蓝冠噪鹛 600 余只，实现稳定自然繁育。中华秋沙鸭数量约 200 只，环鄱阳湖和五河流域越冬候鸟总数在 60 万-70 万余只，白鹤数量稳定在 5000 只左右。

昆虫资源：已知森林昆虫有 28 目 253 科 2315 种，其中国家保护昆虫 12 种，一级保护有金斑喙凤蝶，二级保护有东方叶螽、拉步甲、硕步甲、戴氏棕臂金龟、阳彩臂金龟、戴叉犀金龟、安达刀锹甲、金裳凤蝶、中华虎凤蝶、三尾凤蝶、黑紫蛱蝶。

（三）林木遗传多样性

截至 2025 年底，江西省通过审（认）定的主要用材、经济、观赏和木本药材树种的林木良种共计 152 个，涉及杉木、湿地松、火炬松、油茶、樟树、泡桐、鹅掌楸、椴子、毛竹等

26 个树种，其中，通过国家林木品种审定的良种 44 个，通过省级林木品种审定（认定）良种 108 个。用材树种良种 36 个，包括国家审定 1 个、省级审定（认定）35 个；经济树种良种 91 个，包括国家审定 43 个，省级审定（认定）48 个；观赏树种良种省级审定（认定）14 个；另外木本药材良种省级审定（认定）11 个。新增授权的林业植物新品种 8 个，总数达 43 个，分属红豆杉属、樟属、南酸枣属、枫香属、含笑属、山茶属、泡桐属、木樨属、瑞香属、栀子属、山茶属、叶子花属、刚竹属。引进推广了“娇红 1 号”“金钰枫香”“炫红杨香”“束花茶花”“泓森槐”等新品种及美国湿地松与火炬松优良家系 111 个，其中湿地松 54 个，火炬松 57 个。

（四）就地保护体系

自然保护地：全省已建成国家公园 1 处（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面积 2.79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 190 个，总面积 99.47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15 个，省级 39 个，市县级 136 个，面积分别为 24.49 万公顷、34.09 万公顷、40.89 万公顷；风景名胜区 45 个，总面积 44.09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18 个，省级 27 个，面积分别为 29.35 万公顷、14.74 万公顷；森林公园 182 个，总面积 52.76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50 个，省级 120 个，市县级 12 个，面积分别为 38.76 万公顷、11.22 万公顷、2.78 万公顷；湿地公园 109 个，总面积 15.15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40 个，省级 69 个，面积分别为 11.92 万公顷、3.23 万

公顷；地质公园 15 个，总面积 29.95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 10 个，面积分别为 11.70 万公顷、18.25 万公顷。此外，我省共有世界遗产 5 处、世界地质公园 4 个。

天然林（公益林）：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332.5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17.68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 114.85 万公顷；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天然商品林（天然林保护工程）面积为 212.38 万公顷。

（五）迁地保护体系

植物（树木）园：截至 2025 年底，江西省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工作的机构有 28 家。按机构类型划分，植物园 4 家、树木园 2 家、种质资源库（圃）3 家、公园 11 家、其他 8 家。庐山植物园现已建成杜鹃园、松柏园、金缕梅园、木兰园、山茶园、樟园、壳斗园、宿根花卉园、景天园、药用植物园等 26 个专类园和 3 个种质资源圃，迁地保育植物 12134 种（包含原生种 9756 种，品种 2378 个），其中珍稀濒危植物 70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00 种（国家一级保护 44 种，国家二级保护 256 种），在杜鹃花属植物、松柏纲植物和水生植物的引种保育方面形成了自身特色，是我国植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基地之一。赣南树木园保存保育木本植物 2110 余种，其中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树种 92 种，江西省重点保护树种 50 余种；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南昌植物园收集保存 2600 余种（包括亚种、变种、变型及栽培品种），建有樟科、木兰

科、竹类等林木种质资源库，以及山茶园、竹园、木兰园、槭树园、杜鹃园、珍稀濒危树种园等专类园区，保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1 种，其中国家一级 7 种、二级 34 种，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种质资源保存地：截至 2025 年底，建立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9 处，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20 处，林木种质资源保存面积达 1780 公顷，保存各类林木种质资源 1.696 万份，其中异地保存库（迁地保存库）面积 513.3 公顷，保存种质资源 0.76 万份，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增加 4400 份，收集保存了油茶、南酸枣、苦楝、杉木、樟树、楠木、南方红豆杉、米槠、苦槠、青冈、鹅掌楸、檫木、油桐、枫香、木荷、红豆树和竹类等一批优良乡土树种、珍稀树种种质资源，进一步加强了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存和利用。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建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站、点）24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1 个，县级 12 个，基本实现全省收容救护工作全覆盖。

（六）生物多样性监测研究设施平台

野外监测设施：已建立 286 个植物群落标准固定样地，7 个森林生态系统大型固定样地、1 个湿地生态系统大型固定样地，对不同生态系统实施长期定位监测；在 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了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江

西片区)和15个自然保护区建立了气象观测站,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水文监测设施,对生态系统基本要素进行长期连续监测;建构由4G/5G自动传输、自组网红外相机和监测样线组成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体系。

目前,已建立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长期科研基地、创新联盟、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等生物多样性研究平台。

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大岗山森林生态系统、千烟洲红壤丘陵地球关键带等2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庐山森林生态系统、九连山森林生态系统、马头山森林生态系统、井冈山竹林生态系统、武功山草地生态系统、南昌城市生态系统等7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位观测研究站。

重点实验室:木本香料、竹林培育经营(共建)、野生动物保护(共建)、华东森林培育经营(共建)等4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保护生物学、亚热带森林资源培育、油茶资源培育与利用、乡土树种良种选育与高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资源利用、植物迁地保护与利用、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碳中和与生态系统碳汇、湿地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植物种质资源创新与遗传改良、生物入侵与生物安全、竹纤维复合材料等12个江西省重点实验室。

长期科研基地：江西鄱阳湖湿地保护与恢复、江西退化红壤森林植被恢复、南昌林木育种培育等 3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

创新联盟：林业和草原樟树创新联盟、林业和草原南酸枣产业创新联盟。

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华东分中心、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南昌测试站。

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樟树繁育与开发利用、森林菌物资源综合开发、森林固碳增汇、竹材工业化先进制造、功能性竹重组复合材料、铁皮石斛、木本油料与香精香料高效利用、林木良种创制、油茶医药保健及功能产品开发、竹基新材料与物质转化、乡土珍贵阔叶树种遗传改良与培育、山香圆种质资源培育与利用等 12 个工程研究中心。

（七）森林城乡

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 2 个县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全国首个实现设区市“国家森林城市”全覆盖的省份，78 个县（市）获评省级森林城市，2011 个行政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全省共批准建设乡村森林公园 704 处，认定首批乡村古树园 35 个，有效带动乡村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实施“百村千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186 个，“四旁”植树约 21 万余株。认定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达到 161 家，初步建成了以森林旅游和康养为主的旅游目的地。

二、2024—2025 年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情况

（一）完善林业法规政策体系

围绕生态保护、林业产业等重点领域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出台多项规范性文件，补齐相关法律短板。出台《江西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这是全国首例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省际协同立法，为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完成《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印发《江西省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出台了《江西省自然保护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江西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等 14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试行）》等技术性指导文件，明确植被恢复、自然保护地管理、公益林优化调整，进一步加强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江西阳际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通过了鹰潭市人大常委会一审。这些政策法规，为全省林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二）优化就地保护网络体系

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监测体系建设方案顺利通过国家批复。持续跟进井冈山国家公园创建，编制《井冈山国家公园符合性认定报告》《井冈山国家

公园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启动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通过系统整合优化，切实解决保护地“碎片化”“孤岛化”问题，进一步压减自然保护地数量，我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于2025年12月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依法依规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批复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个、详细规划5个。完善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启动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创新自然保护地地役权制度，宜丰县向江西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颁发全省首张自然保护区地役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开展了蓝冠噪鹛科学研究、繁殖点常态化巡护监测和栖息地生态修复。在野生珍稀植物野外集中分布点，新建了水松、落叶木莲、花榈木、红豆树等17个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点（保护小区）50余个。在修水县建立江西首个中华穿山甲守护站，加强了中华穿山甲的栖息地和种群的就地保护。

（三）健全迁地保护体系

珍稀物种迁地保护、种群恢复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庐山国家植物园候选园顺利通过国家植物园符合性认定评估，标志着庐山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取得关键阶段性成果。大黄花虾脊兰、篦子三尖杉、长序榆、金毛狗、落叶木莲、小溪洞杜鹃、井冈山杜鹃等珍稀濒危植物的人工扩繁苗木5万余株，回归自然3万余株。龙虎山再次引入朱鹮12只，实施野化放归，成功实现本土繁育，进一步扩大了种群数量。2025年，全省共收容救护陆生野生动物3682只（含公安破获贩卖野生动物案件移交

1052 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0 种 75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71 种 1045 只。

（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国土绿化取得新成效。实施环鄱阳湖（九江、上饶、景德镇）和赣西（新余、萍乡、宜春）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等绿化工程。全省完成造林绿化 35.0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更新）10.71 万公顷，封山育林 7.24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17.12 万公顷，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6.65 万公顷，全省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重达 62.0%。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3180 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 446.67 公顷，实现了荒漠化和石漠化土地面积“双缩减”。落实《江西省森林碳汇综合能力评价方案（试行）》，完善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体系，全省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 3.82 亿吨。推进国际（国家）重要湿地、越冬水鸟栖息地湿地生态修复，至 2025 年底修复湿地 6.06 万公顷，累计恢复水体面积 200 公顷。

（五）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发布修订后的《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出版《江西树木志》《江西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图册（林业）》，编撰《江西兽类志》，为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奠定坚实基础；建设蓝冠噪鹛国家保护研究中心，成立雀形目鸟类学术委员会。深入开展自然

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发布《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进展报告（2023-2024年）》。持续开展鄱阳湖区及五河流域越冬水鸟同步调查；完成江西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补充调查，重点推进资源冷杉、水松、大别山五针松和花榈木等4个国家“十四五”抢救性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以及蓝冠噪鹛、中华穿山甲、梅花鹿（华南亚种）、中华秋沙鸭、金斑喙凤蝶等抢救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监测。

（六）提升林业灾害防控能力

持续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了包括36个国家级、70个省级、1513个一般测报点的多层次监测网络。融合无人机、卫星遥感、大数据、AI及5G技术，打造了“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监管体系。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实现了“五下降”，顺利完成国家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森林防火纳入林长制核心功能和护林员“五员”职责，建立跨区域的森林防灭火联防机制，借助林长制数字管理平台实现火情动态监测与快速处置，全省森林火灾受灾率0.011‰，低于0.02‰的全国平均水平。建成61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其中国家级28处、省级33处，基本覆盖鄱阳湖、遂川鸟道等重点区域，构建起省、市、县三级监测预警体系。各级监测站严格落实巡护监测、信息报告、应急值守三项制度，全省未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江西农业大学组建了重要疫源动物病原生

态学创新研究团队，构建了翼手目动物等首个疫源动物多样性数据库。

（七）深化林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林业产业提质利民。实施《江西省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2025年，累计完成油茶营造5.73万公顷，其中新造油茶1.80万公顷，新建高产油茶示范基地52个。培育毛竹丰产林、笋用/笋竹两用林6.99万公顷；发展林下经济7.6万公顷，其中新增森林药材种植面积1.61万公顷。推动林业碳汇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产品全省累计交易267亿元。实施“森林康养+”模式，森林康养产业提质增效。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加速，2025年全省林业总产值预计突破7500亿元，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八）强化资源监管和执法

统筹推进林草执法与资源管护工作，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和机制创新，多措并举筑牢绿色生态屏障。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印发《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开展问题排查，整改94个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江西省“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西省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三年攻坚方案（2025-2027年）》，组织开展“清风行动2025”“清

网护鸟”“春季护鸟”“铁拳净湖”等系列联合行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破坏鸟类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有力构筑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新格局。全面落实“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动机制，各级林长协调解决保护改革发展问题。依托林长制数字管理平台，加强巡护管理，巡护率达到90%以上。林业资源异常问题办结率达93%。立案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4600余起，有效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为生态保护修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了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体系，扎实推进林草科普和自然教育。首次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百县千乡”普法宣传，结合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森林防火宣传月、民法典宣传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开展林业特色普法宣传。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合作策划制作《绿野秘踪》《美丽江西在行动》《秘境江西》《珍稀物种在江西》《跟着白鹤去迁徙》等生态视频和融媒体节目，浏览量突破2000万人次。林草科普成绩斐然，成功举办四届全省林业科普讲解大赛；2025年获全国林草科普讲解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及优秀组织奖1个；《九连山自然教育手册》获评为全国优秀林草科普作品。形成了“悠悠庐山”“乐享九岭”“趣官山”“百湿千校万人”等特色自然教育品牌，每年参与自然教育活动的人数超过10万人次。校局合作江西农业大学

开设了全省首个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本科专业，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十）积极畅通合作交流

持续拓展国际交往领域、丰富国际合作内容。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与加蓬洛佩国家公园结对，搭建了首个国家级公园生态保护国际合作平台。推动俄罗斯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与林业部与江西省林业局签署合作协议，该共和国的勒拿河石林国家公园与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合作；促成奉新县与意大利曼托瓦省博尔戈-曼托瓦诺市、靖安县与意大利贡萨加市结为友好及准友好城市，助力竹制品国际化。举办拉美国家“以竹代塑”产业链发展官员研修班，组织第三届庐山高端论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现代林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会议、第二届中国保护生物学大会、第二届青年生态学论坛等会议，开展白鹤、蓝冠噪鹛保护国际合作，促进了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外交流。南昌市、九江市获“国际湿地城市”，成为江西湿地保护与世界交流的窗口。

江西省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虽取得一些新成效，但面对全球生态格局变化、栖息地压力持续、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监管任务加重等现实挑战，常态化、系统化、精细化保护依然任重道远。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林业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

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绿水青山“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三篇文章。高质量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与栖息地系统修复，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严格林业执法监管与风险防控，全面提升生物灾害预防与治理能力，推动林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深化生态宣传教育与跨区域交流协作，不断巩固拓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美丽江西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确保“十五五”生态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更大林业力量。